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月5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2，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11,146,000港元）。

於2026年1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1，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約16,719,000港元）。

由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月5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2，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11,146,000港元）。

於2026年1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1，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約16,719,000港元）。

該等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

該等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定息票據 1		定息票據 2	
交易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發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發行機構：	Morgan Stanley BV		Morgan Stanley BV	
掛鈎股票：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HK) 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HK) 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2259 HK)	
發行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初始現貨價格：	857 HK 3750 HK 9868 HK	8.4900 港元 515.6667 港元 80.4075 港元	700 HK 1299 HK 2259 HK	622.9540 港元 83.8037 港元 144.2506 港元
行使價：	857 HK 3750 HK 9868 HK	6.2079 港元 377.0555 港元 58.7940 港元	700 HK 1299 HK 2259 HK	470.8286 港元 63.3388 港元 109.0246 港元
票期：	兩個月		兩個月	
票面息率：	年利率 8%		年利率 8%	
最後估價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於本公佈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

購入乃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定息票據之發行機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

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具吸引之票面息率並能產生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為高之收入。此外，該等定息票據於相關權益、行使價格及票期方面相對靈活。故此，本公司利用其可用資金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以提高對本公司之潛在回報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該等定息票據之條款、目前股票市場之市況及有關證券之以往業績，董事認為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顯示相關股份之資料詳列如下：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友邦保險之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及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友邦保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299）及美國預託證券（一級）上市（#AAGIY）。

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寧德時代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750）及寧德時代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750）。寧德時代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電池回收利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股份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及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之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之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之輸送及銷售業務。中國石油股份之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857）。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騰訊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700）。騰訊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5.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小鵬汽車-W」）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小鵬汽車-W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986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XPEV）。小鵬汽車-W為中國領先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面向龐大且不斷增長並精通科技之中產階級消費者群體。

6.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紫金黃金國際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紫金黃金國際之主要銷售產品為金錠、合質金及金精礦。紫金黃金國際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25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定息票據」	指	定息票據1及定息票據2；
「定息票據1」	指	與中國石油股份、寧德時代及小鵬汽車-W掛鈎之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2」	指	與騰訊控股、友邦保險及紫金黃金國際掛鈎之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dvance Rich Limited 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4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